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偲女士的辞职报告，陈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